

机会均等 是法律要求

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如有以下歧视行为，则属违法行为：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原住国、年龄、残障、政治派别或信仰而歧视美国境内的任何个人；歧视依据《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WIOA)第I章获资助计划的任何受益人，歧视理由为受益人是否具有获许在美国工作的合法移民的公民资格/身份，或是否参与了任何依据 WIOA 第I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接受资助的机构在以下任何方面均不得有歧视行为：决定谁有资格参与或加入任何依据 WIOA 第I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提供此等计划或活动中的机会，或与此等计划或活动有关的对任何人的待遇；或者在此类计划或活动的管理中或相关事宜中做出雇用决定。

确认自己遭受歧视时应做些什么

如果您认为自己在依据 WIOA 第 I 章获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您可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向以下任何人提出投诉：



被资助机构 E.O. 官员 姓名：

组织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Director

Divis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State Office Campus, Building 12, Room 540
Albany, New York 12240

电话：(518) 457-1984
(听障专线) 1-800-662-1220
(语音) 1-800-421-1220

另外，也可向以下人员直接投诉：

Director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如向被资助机构投诉，则必须等被资助机构发出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Notice of Final Action) 或投诉后满 90 天（以这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后才能向公民权利中心(Civil Rights Center, CRC) 投诉（地址请见上方）。如被资助机构未在您提出投诉后 90 天之内向您发出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则您无须等待被资助机构向您发出此通知，即可向 CRC 投诉。但是，您必须在 90 天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向 CRC 提出投诉（换而言之，即您向被资助机构投诉后 120 天内）。如果被资助机构已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书面形式的《最终行动通知》，但您对决定或解决办法不满意，也可向公民权利中心投诉。您必须在收到《最终行动通知》后 30 天内向 CRC 投诉。